

《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规范》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1 任务来源.....	1
2 标准制定必要性.....	1
3 主要工作过程.....	2
4 国内外相关标准概况.....	3
4.1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3
4.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4
5 编制原则及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5
5.1 编制原则.....	5
5.2 编制依据.....	5
5.3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6
5.4 适用范围.....	6
6 工作目标.....	6
7 主要内容及说明.....	7
7.1 第4章 基本原则.....	7
7.2 第5章 总体要求.....	8
7.3 第6章 项目档案工作职责任务.....	8
7.4 第7章 文件材料的管理.....	8
7.5 第8章 文件材料的归档.....	9
7.6 第9章 档案保管与利用.....	9

1 任务来源

2019—2022年，每年全国启动的土壤修复工程已达200~300项。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对土壤修复工程的前期调查评估数据资料、环境监理和工程监理过程、效果评估对象范围和程序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但对于土壤修复档案管理仍缺乏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关于土壤环境管理的原始档案和过程资料并未作出明确的要求。

由此，国内已有一些地方开始强化土壤修复二次污染监管和修复工程管理的一些探索，比如天津、山东、广东通过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土壤污染修复的施工细节管理和二次污染防治对档案资料的要求；安徽、浙江等地在一些大型修复工程实施密集区域探索了土壤修复工程智慧工地平台、污染土壤动态管理、全过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应用，但目前尚无统一的修复工程全过程档案管理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随着“土十条”“净土保卫战”等工作部署，土壤污染修复行业规模扩大、要求提高，污染地块修复管控需求逐渐上涨，修复过程中的基础数据和原始资料在相关管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但修复工程的档案管理无相关标准可依。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有必要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根据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征集“固危废及土壤污染治理团体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联字〔2021〕81号）的要求，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协作单位，联合承担《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规范》标准项目的编制工作。

2 标准制定必要性

原环境保护部针对污染源、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建设项目等相关领域陆续发布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系列文件，针对上述环境管理过程所产生的档案资料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全国性专项普查和调查工作，生态环境部也发布了专门的档案管理办法，但针对地块修复档案管理目前没有专门的规定和指南。

土壤修复过程中的基础数据和原始资料在相关管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土壤修复的档案资料主要包括调查评估阶段、修复准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和效果评估阶段等各阶段的数据资料，资料繁杂且地块修复周期普遍较长，致使档案数据管理的过程漫长、类型复杂、涉及人员广，容易出现基础资料丢失、数据前后不一致、有效信息提取困难、资料难以有效利用等不足，从而导致重复工作、施工受限、各方认识不一、沟通成本增加、修复工期延长等问题的出现。

由于土壤修复工程的目标和对象大部分都位于地下，难以直观度量 and 感受，再加上修复过程中的参与单位较多，各类信息、数据冗杂，如果没有统一、完整、细致、有序的基础档案支撑，就会导致施工过程中各类信息流通不畅，修复工程的方向可能会有所偏颇。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工作，需要编制《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规范》，为调查评估、修复工程施工、工程量核算、修复自验收、整体效果评估、修复后跟踪监测、土地开发利用等关键环节的档案管理提供依据。规范档案索引以及对档案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的系统管理和审查，增加土壤修复工作的档案利用率，强化内部施工管理，提高修复效率和配合监管执法提供有效的支撑保障，辅助数据索引、数据矢量化和有效信息的探查、提取和利用，使得修复档案在施工过程中有效发挥其应有的支撑作用以及为修复后的地块管理和审查起到溯源作用。

本标准的提出对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十分必要，可以更好的落实国家和地方对污染地块修复项目相关材料报告的备案要求，以及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项目的质量抽查工作。本标准经过多个大型污染场地修复项目的经验积累和案例实践，提出全过程档案管理可以为当前地块修复治理档案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行为规范。

3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起草，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单位协助起草。技术归口单位为中华环保联合会。

2023年2月，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提出《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规范》编制工作；

2023年3月，标准编制组在北京召开了《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启动会，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起草，江苏众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等主、参编单位确定了标准主要内容和编写框架；

2023年4月，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一致通过《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规范》标准立项。

2023年5-9月，标准完成按照立项专家意见完成初稿修改，并开展调研，选取污染地块修复项目进行试用，根据试用情况逐步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标准草案稿。

2023年10月7日，由标准编制承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组织专家咨询会，并由编制组对标准草案稿内容进行详细汇报，听取专家组对草案内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完成修改。

2023年10月24日，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专家进行标准草案稿编制审查，并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2024年1月，完成审查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总体要求、项目档案工作职责任务、文件材料的管理、文件材料的归档、档案的保管与利用。

4 国内外相关标准概况

4.1 国内相关标准情况

我国最早于1994年颁布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的要求，于2016年进行了重新修订（部令第43号），修订后的《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相符合，注重数字时代的档案信息化建设，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原环境保护部针对污染源、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建设项目等相关领域陆续发布了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系列文件，针对上述环境管理过程所产生的档案资料进行了详细规定。对于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全国性专项普查和调查工作，生态环境部也发布了专门的档案管理办法，但针对地块修复档案

管理目前没有专门的规定和指南。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中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档案和信息管理,要求“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但对于土壤修复档案管理仍缺乏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关于土壤环境管理的原始档案和过程资料并未作出明确的要求。

国内已有一些地方开始强化土壤修复二次污染监管和修复工程管理的一些探索,比如天津、山东、广东通过相关条例和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土壤污染修复的施工细节管理和二次污染防治对档案资料的要求;安徽、浙江等地在一些大型修复工程实施密集区域探索了土壤修复工程智慧工地平台、污染土壤动态管理、全过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然而,由于我国污染地块修复行业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仍缺少专门针对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相关的技术标准。为辅助修复工程的实施及技术和管理审查以及修复过程中修复施工、环境监理和修复效果评估结果的综合评判,进行有效的规范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本标准首次提出建立统一修复工程档案管理原则,实现修复全过程的档案信息化管理。

4.2 国外相关标准情况

美国、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对污染地块修复或棕地的档案管理已有详细的制度体系、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并发布了系列技术导则来细化文件制定要求,规定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托管方、责任方和工程技术服务提供方的档案资料管理细则,明确了土壤修复档案管理的具体规定。

在澳洲《Guideline on documentation, record-keeping and reporting》指南中,明确指出关于污染地块档案永久保存、全面共享、实时公开和社会参与的原则,并对修复项目各参建方明确了档案管理的要求与方法。

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的《EPA National Records Management Program》中提供有关 EPA 档案管理的政策和指南,其中对环境项目档案提出要求,必须将档案管理和档案职能纳入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当中。

国外相关的档案管理要求与规范对于本文件提出的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以及具备一定的档案电子化提供了一定的思路和参考意义。然而,虽然国外对污染

地块修复项目的修复行为进行了一系列的规范,但目前仍缺乏专门针对污染地块修复档案全过程管理的相关导则规范。

5 编制原则及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5.1 编制原则

《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规范》的制订基本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技术内容的科学规范性、真实完整性和确保时效性。同时与现行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GB/T 18894《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HJ 8.3《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标准规范及管理办法加强了衔接,更好的对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提供指导意义。

本文件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考虑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的建立对修复工程实施、国家土地管理、地块利用开发和人民的健康安全的利用价值,有效的规范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管理,为修复工程施工、工程量核算、修复自验收、修复效果评估、修复后跟踪监测及土地开发利用等关键环节提供依据,辅助做好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修复施工、环境监理和修复效果评估结果的综合评判。

5.2 编制依据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DA/T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 28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HJ/T9 环境保护档案著录细则

HJ 8.3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5.3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第6节参考 DA/T 28《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结合污染地块修复项目的项目特点，对项目业主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在档案管理方面的职责和任务做出了解释和指导规定。

本文件第7.2节文件整理的制定在非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档案的整理方面，主要依据 HJ 8.3《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

本文件第7.3节电子文件的整理主要依据 GB/T 18894《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视频、数码照片的整理主要参照 DA/T 50《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本文件第8.3节归档方式方法中，采用以单份文件形式归档的档案主要参照 DA/T22《归档文件整理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本文件第9.1节档案保管主要参照《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4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污染地块调查评估修复（含风险管控）及土壤、地下水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包含一般污染地块及大型复杂污染场地的调查评估及修复。

本标准的使用对象包括修复项目业主单位、土地使用权人、污染地块修复责任单位、从事修复项目的各参建单位以及进行污染地块监督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等。

6 工作目标

6.1 规范修复工程，强化内部质控；

建立统一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原则，收集过程数据资料，提出技术要求，规范修复实施，支持业务管理工作，为凝练成果打好基础。实现修复全过程的档案信息化管理，提高修复工程现场预判与反馈效率，优化施工程序，在有效运维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避免因信息不畅、数据不一致和内部指令不统一导致的时间

消耗、能源消耗等，提高施工效率。

6.2 加强档案利用，协助监管执法；

修复全过程档案详实记录，严格规范管理，设备运营基础数据信息规范留存，协助行政监管部门了解修复施工全过程，为执法检查提供可靠依据，第一时间真实记录归档，规避数据造假风险。跟踪监测数据，支撑修复后土壤的安全利用和受管控地下水的长期监控。全过程档案长期留存，为后续土地安全开发利用和周边人居安全提供长效证明。

6.3 溯源修复过程，辅助责任认定。

辅助修复验收后期地块监管或开发利用过程，如在工作质量抽查或群众信访等对地块修复全过程产生质疑或问询，档案可作为辅助材料，为修复全过程溯源、影响事件成因分析及责任认定提供依据。

7 主要内容及说明

7.1 第4章 基本原则

本章主要对污染地块修复全过程档案管理应遵循的原则进行明确。

档案的管理与归档方式方法必须具有科学规范性，内容明确具体，已达到可直接适用效果为目的。

档案资料管理的基础是必须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性，确保资料可真实反映项目的施工过程以及项目的各项检测结果，且档案的归档范围需要覆盖到项目的每一个环节，在编制相关报告、质量抽检等需要用到档案资料或需要完成项目溯源时，确保可完整回溯项目实施过程。

档案的管理必须保证时效性，即项目归档的最佳时间节点，可以起到辅助指导修复施工、保证工程质量的作用，为修复过程各个关键节点材料准备以及修复后不同工程之间的标准化对比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撑作用。

7.2 第 5 章 总体要求

本章对全过程档案管理的总体要求进行说明。

本章考虑到项目开展由业主单位组织，从项目可能存在的招投标、调查、修复（管控）实施、监理、效果评估及长期跟踪监测全程参与，因此以业主单位为总负责单位，负责档案的统筹建立。

各参建单位根据项目中的具体分工负责各自承担工作部分档案资料的收集编制，最终接受业主单位的审核，且项目业主单位为归口单位。

同时，要求档案资料与修复进度同步，确保档案的时效性及最大化利用，实现从文件材料形成、整理到归档管理的全过程控制。以及提出有关涉密等敏感信息文件应遵守国家与业主单位相关规定。

7.3 第 6 章 项目档案工作职责任务

本章主要规定了档案资料的承办单位，确定了业主单位和参建单位的定义与包含的范围，明确了污染地块修复各参建单位的数据资料拟制及归档分工，以及考虑到出现了总承包制的项目应如何进行档案管理，进行了一个细致的划分和说明。

7.4 第 7 章 文件材料的管理

主要结合污染地块修复的特点，明确了档案文件的收集和整理要求。

7.1 节主要对档案资料的收集范围进行了说明，并明确了档案应包含的内容及信息（附录 A）。

7.2 节包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整理方法，对于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及非要求备案的资料档案，均结合污染地块修复项目特点，对收集和整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常规通用文件的整理，要求参照《HJ 8.3—2023 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执行，视频、数码照片类档案的整理参照 DA/T 50 有关规定执行。

7.3 节考虑到现行档案资料归档电子化趋势，对电子文件的整理要求及规范进行了重点明确。非特定要求的电子文件档案的整理参照 GB/T 18894 有关规定

执行。

7.5 第 8 章 文件材料的归档

本章主要规定了档案归档的要求，说明了归档时间、不同资料的保存年限以及归档的方式方法，并明确了归档流程。8.1 节结合本文件在污染地块修复项目试用情况，并询问了 4 名资深污染地块修复项目的项目经理，最终对档案归档至归口单位（业主单位）的期限做出明确，即在完成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并归档保存。

8.2 节对有要求或有涉及的备案文件保存年限依据现行的要求执行，未明确要求的文件保存年限，包括项目过程资料等，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保存档案要求可进行参考，提出了保存年限建议，为 30 年，这里不做具体要求。

8.3 节为保证档案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提出了参建单位档案资料的自查与互查要求，并提出了归档要求，如归档份数、归档手续等。以单份文件形式归档的档案，依照 DA/T22 执行。

7.6 第 9 章 档案保管与利用

主要说明了档案保管要求、应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提出了污染地块修复档案的后期开发与利用方式建议，并对档案的借阅方法做出建议和要求。

9.1 节档案的保管依据现行的《档案库房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并根据污染地块修复项目特点进行了补充说明，即档案管理人员安排和档案管理情况统计等。

9.2 节对档案的利用进行了说明，档案可开发的方式有很多，针对项目特点，可提供多种档案信息服务，也可为执法检查提供可靠依据，同时对后期监管也提供了一定的指导作用，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积极开发档案信息资源，凝练成果数据。